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字〔2016〕69 号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鲁建设字〔2011〕5 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设字〔2011〕5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均需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附建式学校、幼儿园、医院,应对其所在建筑进行单独审查。未经审查的项目,不得办理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及其他相关建设手

续。

二、需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均应编制抗震设计专篇，抗震设计专篇中须包含抗震设计依据、主要的抗震措施、结构抗震薄弱部位分析和相应的措施等。

三、按照国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标准划分为小型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单体建筑项目，其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中一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抗震设计专篇提出抗震审查意见。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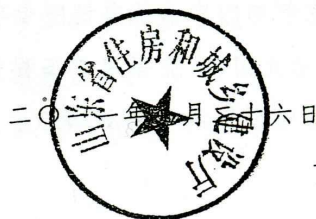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设字〔201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和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建设局):

根据2010年12月1日实施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做好超限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我们制定了《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 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专项审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内从事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活动的,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超限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建筑工程,以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0〕109号)所规定的工程。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超限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

查。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专家委员会)对超限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其中,属于建质[2010]109号第三条规定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第六条 省、市专家委员会委员按有关规定聘任,并对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审查审批之前向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先行提出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

(二)需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建设单位申请和相关材料后,以正式文件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并转报相关材料。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资料时,应按照建质[2010]109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申报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5份);

(二)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三)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5份);

(四)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工程部分,5份)。

第九条 省、市专家委员会应在接到符合专项审查要求的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程序完成审查工作:

(一)省、市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项目的规模、技术特点提出专家组组长及成员的推荐名单。专家组一般由有关专业的5名以上专家组成,以专家委员会委员为主,遵守审查回避制度并兼顾就近聘请原则。

(二)应当在召开审查会的3个工作日前,将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送至专家组成员按审查技术要点审阅。

(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会由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专家组成员、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负责人及勘察设计单位的建筑、结构、勘察等有关专业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议程:

- 1、宣布专家组成员和组长名单;
- 2、专家组组长主持审查,听取勘察设计单位的汇报;
- 3、专家组研究讨论并提出审查意见;
- 4、专家组向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宣读并解释审查意见,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四)省、市专家委员会应在专项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家组的书面审查意见,告知项目申请单位。

第十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应明确提出“通过”、“修改”或“复审”的审查结论,并提出相应的要求:

(一)超限审查结论为“通过”的项目,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由超限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落实情况;

(二)超限审查结论为“修改”的项目,补充修改后提出的书面报告需经原专项审查专家组确认已达到“通过”的要求,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由超限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情况落实;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审查结论为“通过”的项目,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由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落实情况;

(四)审查结论为“复审”的项目,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全面修改,提出修改内容的详细报告,由建设单位按申报程序重新申报审查。

第十一条 当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对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有重大异议时,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审查难度大或者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应报请上一级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提出专项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当建设单位对已审查通过的工程项目做重大修改时,应重新向原审批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

第十三条 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不得对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专项审查。

第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建设单位擅自交付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

2.《山东省学校、幼儿园、医院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要点》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10 rows, containing faint text and a red stamp.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印发